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行事(「董事」)批准修訂有關計劃之規則(惟任何修訂須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納或不會被其反對)，以及採取一切就進行及管理計劃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惟須根據及按照計劃之條款而進行；
- (C) 於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授權董事可根據計劃授出認購權，以及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購權被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計劃之條款而進行；
- (D) 根據本決議案(C)段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被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董事根據計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認購權條款，按每股股份港幣0.12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羅旭瑞先生有條件授予可認購35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一份註有「B」字樣之該本公司通函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通函」)，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之條款採取一切就進行有條件授予認購權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之股東於就採納百利保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計劃」)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將予採納之百利保計劃(一份註有「C」字樣之百利保計劃之規則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於本大會舉行日期或批准及採納百利保計劃之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及授權百利保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百利保董事」)批准修訂有關百利保計劃之規則(惟任何修訂須被聯交所接納或不會被其反對)，以及採取一切就進行及管理百利保計劃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惟須根據及按照百利保計劃之條款而進行。」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百利保董事根據百利保計劃按照該通函所載之認購權條款，按每股百利保股份(見下文)港幣0.22元之行使價，向百利保之一主要股東羅旭瑞先生有條件授予可認購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百利保股份」)180,000,000股，並授權百利保董事根據百利保計劃之條款採取一切就進行有條件授予認購權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